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8年10月9日起，网商银行开通华夏天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002894）和华夏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001077）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具体流程、规则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网商银行的有关规定。网商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请遵循其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一览表》查询上述基金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网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188-3；

网商银行网站：www.mybank.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提示：华夏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夏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在同时销售该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实行自动升降级。网商银行仅开通上述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因此投资者在网商银行办理业务时不进行自动升降级处理。

网商银行支持按日支付收益，投资者在网商银行留存的基金份额产生的收益按日支付并结转为相应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8-096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林卓彬先生为独立董事；2018年6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蒋晖先生为总经理；2018年6月28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调整董事会人数及对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订；2018年9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高薇女士为非独立董事、肖林先生为独立董事。详情参见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2018年6月21日、2018年6月29日、2018年8月23日、2018年9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及相关公告。

公司提交了相关工商变更及备案申请，近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申请的变更事项予以备案或核准。具体情况如下：

1、已取得备案的事项：总经理备案、董事信息备案、章程备案。

2、已取得核准的事项：许可经营项目和一般经营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运输科技产品、机械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机械设备加工。一般经营项目：机械电子产品的代理；运输设备维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未对其他工商登记事项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8-065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杭州思美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杭州思美视动影业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舟山思美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新合伙”)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杭州思美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美创新”)，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创新合伙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意公司与舟山思美视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视动合伙”)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设立杭州思美视动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美视动”），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视动合伙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近日，思美创新、思美视动均取得了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杭州思美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CEMTD9M

名称：杭州思美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61-20号二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黄浩挺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服务：电子产品、农业技术、新型材料、生物技术、化妆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服装，箱包，鞋帽，计算机硬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家具，家居用品，皮革制品，办公用品，厨房用具，汽车用品，玩具，体育用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药品），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杭州思美视动影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CEM9L76

名称：杭州思美视动影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南复路61-20号二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浩挺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经济信息咨询，会展会务、礼仪服务，经营演出经纪业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0922　股票简称：*ST佳电　公告编号：2018-084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

（1）2018年1-9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2017年1月1日—2017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盈利：约24000万元至26000万元	盈利：528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约0.49元至0.53元	0.10元

（2）2018年7-9月业绩变动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盈利：9000万元－11000万元	盈利：473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约0.18元至0.22元	0.0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规模及盈利能力继续保持稳定。

1、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加快新产品研制和制造服务业的推广。

2、持续实施精细化管理，突出供应链优化，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费用。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业绩预告数据为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8-068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8日，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2018年10月8日晚间，你公司披露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据披露，李瑞金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霍尔果斯红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鹭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北京鼎耀千翔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耀千翔）签署了《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完成后，李瑞金将持有船山文化100%的股权，并通过船山文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同时，通过一致行动人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恒鑫集团）控制上市公司1.61%的表决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1.61%的表决权。至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冯青青变更为李瑞金。经事后审核，现有如下事项，请你公司向相关方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

1.据披露，2017年4月21日，冯青青曾出具承诺，承诺在协议转让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后的60个月内，不减持其个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本次实际控制权变更是否已构成对上述承诺的违反；（2）据披露，本次控制权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于2018年9月28日办理完毕。如本次实际控制权变更构成对上述承诺的违反，相关主体拟如何解决或消除本次违规变更控制权行为的后果。

2.据披露，2017年3月21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恒鑫集团将持有公司9.889%股份转让与船山传媒，实际控制人由李非列变更为冯青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冯青青变更为李瑞金。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冯青青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时，冯青青、红鹭公司、船山文化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情形；（2）李瑞金与李非列存在何种关系，并从股权比例、经营管理等角度，说明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李瑞金的主要依据；（3）如李瑞金与李非列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该方前期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及短期内再次买回的主要考虑，双方就两次控制权转让是否存在其他安排或所谓的“抽屉协议”，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据披露，2017年9月8日，船山文化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承诺在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分别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8,848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00%。后增持期间因受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半年度定期报告编制敏感期等因素的影响，履行期限延期至2018年9月6日。期满公司披露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船山文化累计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95.94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1%，仍未达增持计划规定数量。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在冯青青控制的船山文化违反前期增持承诺的情况下，冯青青又转让船山文化的股权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是否构成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及误导性陈述行为；（2）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后，船山文化如何解决或消除尚未完全履行增持承诺的现状。

请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就上述问题所涉及事项认真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独立董事就本次控制权转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发表独立意见；请公司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请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前就上述问题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督促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行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8-076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市场化债转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8年5月19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定期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和文件。

2018年8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8）0857号）（以下简称“《意见函》”），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编号：临2018-064）。根据《意见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于2018年8月18日回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相关问题的回复》（编号：临2018-067）。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0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A股股票复牌后，公司于2018年9月6日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临2018-07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已经完成阶段性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将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定期披露项目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A股简称：中国中铁　A股代码：601390　公告编号：临2018-077
H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代码：0039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铁电气”）股票已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4）。

现高铁电气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完毕挂牌手续，将于2018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挂牌信息如下：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证券代码：873023

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所属层级：基础层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关于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拾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起始日	2018年10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0月9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A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62	00137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	5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10月9日起，暂停接受对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的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和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5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申请导致累计金额大于5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将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com）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8年10月8日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11日起，至2018年10月29日17:3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08-610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王楠

联系电话：4008888606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0日，即在2018年10月1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gwfmc.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8年10月11日起，至2018年10月29日17:3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08-610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王楠

联系电话：4008888606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18年10月29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联系人：刘午初

联系电话：0755-22381529

2、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五层525

联系人：赵蓉

邮政编码：100010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附件一：《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见附件四。

本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附件四)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披露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二：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

基金账户卡号：_____

如为受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8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18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一、声明

1、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7年1月13日，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与基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调整本基金的管理费费率。将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原来的年费率0.4%调整为年费率0.3%，并对本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且《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详情如下：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在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在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托管协议等文件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议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议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本基金修改基金管理费率议案之前，我司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